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洪坤：本院受理原告洪九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5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陈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洪九俊货款4064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0463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标准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义务人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洪九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97元、保全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47元，由原告负担66元，由被告陈坤负担1681元（已由原告预缴，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